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羅時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提出相對人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名冊、章程及最後股東會會議紀錄，及該公司之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近之資產負債表、各類所得資料；並具體說明本件無法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清算人之理由與提出事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三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。四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30條之1、第3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因相對人業已廢止，且相對人持股前二大股東抵制董事會召開，造成相對人自民國110年4月起董事會失能迄今，根本無法成功召集股東會，爰請求本院依法選任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，雖現經主管機關廢止依法須為清算，但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已有規定法定清算人即為公

司董事，除非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有另行選任。爰依上
開規定，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提出
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名冊、章程及最後股東會會議紀錄，及主
文欄所列之財產資產等資料（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需審酌聲
請人預納清算人費用之必要）；又聲請人前曾多次聲請本院
選派清算人，經本院以相對人得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選任，
尚無由法院介入之必要，聲請人未提出無法召開股東會之相
關事證等為由均予以駁回在案，請聲請人併予說明並陳報本
件確實無法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選定清算人之事證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怡芳